

#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106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 - （一）每學期開學初將入學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>）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  - （二）學生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。
  - （三）學生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
  - （四）學生修習本課程，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。
- 四、106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；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為鼓勵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本校亦協助其建置帳號，利用該學習資源平台自行修習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